

##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106年3月28日第12屆第20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4月1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1060213363號函准予核備

106年10月31日第12屆第27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1060244061號函准予核備

107年11月27日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10點、第13點規定；

107年12月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1070250748號函准予核備

###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者取得所需資金，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匡列新臺幣(以下同)十億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匡列二十億元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匡列二十億元，總計五十億元專款，合作提供伍佰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辦理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並奉行政院核定。為提供農業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新南向國家

本要點所稱新南向國家，係指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澳洲及紐西蘭。

### 三、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業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四條及保證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且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 借款人為企業戶者：

- 1、申貸企業之本國人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及事實。
- 2、申貸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外投資事業出資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含本次對外投資)，且國外投資事業須為申貸企業之從屬公司或關聯企業。

所稱從屬公司或關聯企業，依公司法及企業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規定認定之。

#### (二) 借款人為個人戶者，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外投資事業之出資額或資本額應超過百分之五十(含本次對外投資)。但有特殊情形或其持股比例已達當地法令限制外資持股比例上限，且能證明對該事業具實

質控制權者，不在此限。

####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授信用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借款人支應國外投資事業取得土地、廠房、機器設備等資產所需資本性支出。
- (二) 以現金匯出，或以購置、產出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輸出作為股本投資。
- (三) 以現金匯出從事海外投資事業併購。

前項授信用途應檢具相關憑證或取得股權證明等文件備查。

#### 五、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

以借款人投資計畫所需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且每一申請人申請本項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以五千萬元為限，不受本基金準則第五條第四款累計保證貸款餘額上限之限制。

#### 六、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

#### 七、保證成數

依本基金準則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五條之三有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保證成數之規定。但保證成數最高八成。

#### 八、申請信用保證之作業

- (一) 送保前查詢：貸款機構為明瞭申請人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以往之信用保證案件是否逾期列管中，或本項貸款累計保證貸款餘額，或有無送保限制等情形，於送保前應先以「農業貸款申請信用保證查詢表」向本基金查詢。
- (二) 信用調查：貸款機構對於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之授信，應確實依據相關法令及貸款機構有關規定辦理徵、授信作業，並應依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案件辦理票信債信查詢注意事項辦理票信及債信查詢。
- (三) 送保方式：貸款機構應填具「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申請書」，連同應檢附文件，專案送本基金

審查通過後始得貸放。

(四) 應檢附文件：

1、個人戶：

- (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申請書。
- (2) 本項貸款之投資計畫書。
- (3) 授信審核表或批覆書影本。
- (4) 借、保戶信用調查表。
- (5) 保證對象資格證明或說明文件影本。
- (6) 擔保品估價報告影本(提供擔保品者始檢送)。
- (7) 其他審查上必要之文件。

2、企業戶：除前目所列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1) 最近三年財務報表影本。
- (2) 最近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 (3) 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影本(總授信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需檢送)。
- (4) 最近一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 (5) 期中自編財務報表。

九、保證手續費

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率表」政策性專案農貸之標準計收。

十、信用保證停止受理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受理申請本項信用保證：

- (一)辦理期限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保證融資總金額達一佰億元。
- (三)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十億元。

十一、購置標之物之抵押權設定

對購置標之物之抵押權設定，悉依貸款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信用保證之分工及重複信用保證之禁止

國內業者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所需信用保證，得以國內業者名義向本基

金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出申請；國外投資事業所需信用保證，得以國外投資事業名義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出申請。

同一筆授信不得重複向本基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保證，借款人應出具切結書，留存承貸之金融機構備查。

### 十三、其他

借款人以自有資金投入國外投資事業，於實行投資後一年內，仍得依本要點申請信用保證。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準則、保證作業要點及保證業務作業手冊之規定。

### 十四、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